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1〕41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工会“宪法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

各省（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今年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是第四个“宪法宣传周”。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工会“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和省普法办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21年全省工会“宪法宣传周”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八五”普法实施，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教育引导广大职工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二、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三、时间安排

1、“宪法宣传周”活动：从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为期 7 天。

2、“宪法进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护航行动”：从 11 月底至 12 月底，为期 1 个月。

四、活动内容

（一）职工法治宣传活动。各级工会要面向广大职工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宪法、民法

典等国家基本法律，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法律援助法、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

（二）宪法进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护航行动。按照“宪法进企业”活动安排，组织工会法律工作者、律师志愿者，深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特别是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集中的区域和场所，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问题，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法治体检、争议调处和法律援助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活动宣传。**一要突出宣传主题。**各级工会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二要形成宣传合力。**各级工会要加强与同级党委宣传、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律师协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等有关方面的协调沟通，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各级工会普法办要将普法与建会、管会、履职、维权等重点工作有机融合，与“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治宣传和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相结合，大力开展工会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工会系统各类媒体

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精心策划，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周的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具有工会特点的普法公益广告，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活动，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三要增强宣传实效。**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组织宪法法律学习网上讲座、在线访谈、网络展览等，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H5、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增强宪法法律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加强以案普法，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职工普法教育有机结合，把法治精神融入职工日常生活，推动职工学法用法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二）积极参与活动。12月1日上午，全国总工会将举办全国工会“宪法进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护航行动”启动仪式；全总法律工作部联合中国工人出版社启动“学习强会”系列讲座直播活动；12月7日，全国总工会、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联合举办“尊法守法·携手筑梦”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各级工会要认真组织工会工作者和广大职工在线观看法治讲座视频、浏览图文资料及答题活动。

“宪法宣传周”活动图片、视频等有关资料，请即时上传省总权益保障部电子邮箱，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及汇总表请于2022年1月5日前报省总权益保障部。

联系人：白惠林

联系电话：0971-8236852 18997055476

传真：(0971) 8236833

电子邮箱：1145162595@qq.com

附件：2021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汇总表



附件

2021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汇总表

单位名称：

宪法法律 宣传专栏 专题 (个)	法治讲座 (场次)	现场宣讲 (人次)	普法公益 广告 (次)	法律咨询 (人次)	新媒体 宣传(人次)	发放宣 传资料 (册)	为企业提 供劳动用 工法治体 检 (件次)	现场调处 劳动争议 (件)	办理劳动者 法律援助 案件 (件/人次)

填表人：

联系电话：